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學生輔導升學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.06.22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09.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9.14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9.2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.04.2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為增進本系學生學習輔導升學與就業，以及心理健康的預防與治療之功能，並推動相關事務之規劃與執行，特設學生輔導升學暨就業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組織章程。

第2條 本會置委員三至七人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3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4條 本會之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本系學生學習問題之輔導。
- 二、學生選課與加退選諮詢、輔導辦法之擬定與執行。
- 三、建立本系學生預防與治療性輔導之機制。
- 四、規劃課程輔導及研議改進事項。
- 五、落實導師制度，協助學生課程、生活狀況等協談與關懷。
- 六、輔導與協助本系學生升學與就業相關之問題。
- 七、根據學生需求，不定期舉辦研究所推薦甄試與筆試座談會、就業輔導座談會等活動。
- 八、負責學生實習課程之安排。
- 九、規劃畢業生就業輔導及就業機會之開拓。
- 十、配合與宣導本校就業輔導組相關事宜之進行。

第5條 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6條 本會之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
第7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